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草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支援自閉症巡迴輔導)。
- 二、代理職缺：病假延長病假缺。
-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四、聘期：實際到職日起至111/06/30或請假教師銷假日前1日止。
-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一)第1次報名資格：

1. 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身心障礙類教育階段教師)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二)第2次報名資格：

1. 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身心障礙類教育階段教師)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核發作業期間，請檢附檢定資格考試通過成績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以切結書報考。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1年3月21日（星期一）至111年3月30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本校網站 <https://www.sja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服務切結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下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一)第1次報名時間：111年3月21日（星期一）至111年3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二)第2次報名時間：1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臺南市學甲區育英路30號 電話：06-7833220#113

三、應繳交證件：請依資格條件檢附。

(一)報名表、服務切結書(附件2)、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附件3)、教師證申辦期間切結書(附件7)各一份。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五)個人教學檔案一式3份(A4大小5頁以內)。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七)檢定資格考試通過成績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影本各1份。

四、方式：備妥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附件4)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請務必先於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tw/Jlist.aspx>)登錄報名。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一)第1次甄試日期：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第2次甄試日期：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臺南市學甲區育英路30號)。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演示(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10分鐘。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

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四、甄試時唱名3次未到，以棄權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一)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111年3月29日(星期二)12時

(二)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111年3月31日(星期四)12時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1. 第1次成績複查：111年3月29日(星期二)13時前

2. 第2次成績複查：111年3月31日(星期四)13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填申請書(附件5)，攜帶**國民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自製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正取人員。

(一)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111年3月29日(星期二)14時

(二)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111年3月31日(星期四)14時

四、錄取人員須於甄選結果公告日15時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請攜帶報名時證明文件正本。會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網及教育局網站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需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7833220*113(人事室) 信箱：ad8857@tn.edu.tw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7833220(總務處)

考試相關事項：06-7833220(輔導室)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應徵 類別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支援自閉症巡迴輔導)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p> <p>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p> <p>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p>			
證 件 名 稱 【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	項目	文件名稱(依資格條件檢附)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3份(A4大小5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服務切結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檢定資格考試通過成績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影本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教師證申辦期間切結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111年度特教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若聘任期間，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願受解聘之處置。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另有要事待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應考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支援自閉症巡迴輔導)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請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自行製作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申請閱覽試卷。</p> <p>(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 要求重新評閱。</p> <p>(四)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60%	口試40%
單項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1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2)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1年 月 日（星期 ）下午3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教師證申辦期間切結書

本人報考台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因現正申辦教師證書期間，若無法於111年04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台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